



## 儒学在当代的推陈出新

(2005-6-30 14:49:39)

作者：李锦全

我认为中国古代是家国同构的宗法社会，这是产生孔子和儒家政治伦理道德思想的社会历史条件。孔、孟、荀等先秦儒家生活在春秋战国时期，是个列国纷争、诸侯异政、百家异说的社会。儒家在当时虽被称为显学，但被视为思想保守，不合时宜。但是孔子和先秦儒家的发展理念，承认社会是以人为本，因而社会发展主要是人的发展。在封建宗法社会中，约可分为君、臣、民三个层次，孔子等先秦儒家认为，人可以有独立的政治理念与平等的人格尊严，但也需要维护不平等的社会等级关系。因此，儒家传统只是具有从上而下的重民惠民思想，不可能有充分的民主民权理念。所以当社会发展从古代向近现代转型时，孔子等儒家以人为本的社会发展理念，在走向现代化时选择什么路径，如何走出一条新路，也就是“推陈出新”，确是值得思考的问题。

但也值得注意的是，从秦汉建立中央集权统一的封建大帝国后，春秋战国时期“诸侯异政，百家异说”的局面已经终结，经过汉初儒、道、法等各家思想的矛盾融合、承传互补，到汉武帝时董仲舒提出“独尊儒术”，再结合汉家制度“以霸王道杂之”，经过汉唐到宋明，形成以维护封建化伦理纲常为核心思想的新儒学——宋明理学。当时和春秋战国时期不同，已经没有孔孟那样周游列国，可以“良臣择主而事”的客观条件，因而也没有孔、孟、荀那种君臣对等甚至“从道不从君”的思想，变成“君要臣死，臣不得不死”的愚忠，和出现“以理杀人”的社会现实，这是以人为本的社会发展观念的倒退。

随着社会的发展，可能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还会起点作用。到明中叶以后，由于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，也从而出现早期启蒙思想。如黄宗羲在《明夷待访录》中，把君臣看成是合作共事关系。他说：“缘夫天下之大，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群工”，“治天下犹曳大木”，“君与臣”无非是“共曳木之人”，所以“臣之与君”是“名异而实同”。既然君主的职分是为天下，那么大臣出仕，自是“为天下，非为君也；为万民，非为一姓也”。据此，他严厉批评那些忠君死节之士，认为“为臣者轻视斯民之水火，即能辅君而兴，从君而亡，其于臣道固未尝不背也”。以黄氏看来，臣与君是共负“为天下”之责，所以说“吾无天下之责，则吾在君为路人”，“以天下之事，则君之师友”。黄氏发挥孟子君臣对等和合作共事的思想，他否认“臣为君而设”，是君主的“私物”，这就打破“君为臣纲”的封建传统，也清除了“臣要报君恩”之类的陈腐观念。他为要抑制绝对君权，还主张要建立有大臣参加的“每日便殿议政”制度，把原来属于清议场所的学校，变成监督朝政的舆论阵地，并要对各级地方的“政事缺失”，有一定的督察权。他虽然不能明确看到社会变革的前途是走向民主政治，但多少有一点朦胧的感觉。如从职、权、责的角度来批判封建君权，并提出一些有关政治体制的意见，对近代君主立宪运动应当有所启迪。后来康有为以“托古改制”为意向，发动变法维新，这是遵循孔孟儒家的发展理念，由对等的君臣关系，把君主立宪作为向近代转化的途径。

## 四

进入近代，康有为以孔子“托古改制”导向变法维新的失败，他的思想趋于保守，后来成为拥戴清废帝复辟的“保皇派”。与此同时，由于民主、科学等西方政治文化理念的传入，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的冲击，儒家孔学受到很大压力，一些坚持中国文化本位的人，就着意于从自身的优秀传统中寻求民主性精华的理念。如熊十力就想沿着内圣开出外王的思路，对儒家经典提出创见。如胡秋原指出：“先生之学，盖以《易经》有科学，《春秋》有民主，《周礼》有社会主义。”他还说熊“欲以儒家思想为主，参与诸子，西洋思想亦当和会，以为人类将来之需”。徐复观则认为熊的“哲学思想，实归结于政治思想之上”，“他的政治思想是民主政治与社会主义的结合”。梁漱溟写了篇《读熊著各篇书后》，认为熊在发掘孔子的“革命”、“民主”、“社会主义”的思想上，颇有以自成其说，还认为熊是主张从世界各地不同文化和学术的比较上，而不是仅仅从儒家立场上来把握儒家的特征和价值。

由上可见，熊十力是主张从内圣开出新外王的科学、民主和社会主义。后来港、台的新儒家，除社会主义因不合

当地政治需要不提之外，都认为孔孟之道能够开出科学与民主，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却成为现代新儒学思潮的理论核心，作为思想路向应该承认梁、熊在推动现代新儒学思潮的发展中起到的历史作用。

进入五十年代，现代新儒学思潮在中国大陆基本上处于沉寂状态。在此期间，熊的弟子徐复观、牟宗三、唐君毅等人转移到港、台定居，现代新儒学思潮就转向海外传播，到七八十年代，并影响到华人众多的泰国、新加坡等地。

在五十年代期间，最为集中反映港台现代新儒学思潮观点的，可推《民主评论》与《再生》二杂志在1958年的元旦号中，由唐君毅、张君勱、牟宗三、徐复观联合发表的《中国文化与世界》这一宣言性的论文，文中认为由于儒家肯定“天下非一人之天下，并一贯相信在道德上，人皆可以为尧舜为圣贤，及民之所好好之，民之所恶恶之等来看，此中之天下为公、人格平等之思想，即为民主政治思想之根源所在”。由是得出结论：“民主宪政，亦即为中国文化中之道德精神自身发展之所需求”，而“从中国历史文化之重道德主体之树立，则必当发展为政治上之民主制度”。这称为“返本开新”之论。

唐、牟等人在“宣言”中的观点，仍是儒家从内圣开出外王思想的发挥，树立道德主体是“本”，开创民主制度是“新”，实质上是以道德文化决定论作为理论依据。林毓生在《新儒家在中国推展民主与科学的理论面临困境》一文中，对新儒家的“内在要求”说提出质疑，认为“最多只能说中国传统文化中蕴涵了一些思想资源，它们与民主思想与价值并不冲突，但它们本身并不必然会从内在要求民主的发展”。因此说“希望儒家道德性的思想，‘必当发展为政治上的民主制度’，很难不是一厢情愿的愿望”。

林毓生的质疑不是没有道理，先秦儒家主张天下为公、人格平等的道德性思想，是可以通向民主思想及其价值观，但难以发展为政治上的民主制度。因为民主思想和民主制度不是一回事，如孔、孟、荀是有君臣对等思想，可以说“人皆可以为尧舜”，甚至说民重君轻，以至主张“从道不从君”，这些言论是可以通向民主思想及其价值观，但它们仍然维护君臣父子贵贱尊卑的社会政治等级制度。因为制度是由国家政体决定的，中国古代宗法社会实行的是君主世袭的封建专制政体，虽然在改朝换代时可以出现“布衣天子”，如刘邦、朱元璋由平民当上皇帝，但在维持封建专制政体的情况下，不可能建立人事上的民主制度。只有社会通过向近现代转型的民主革命成功，才能真正建立民主制度，这是为中外历史经验所证明的。有人认为近代中国要“告别革命”就可以实现现代化的民主政治，也很难说不是一厢情愿的愿望。

因此，对当代的儒学走向不能只凭单线思维的“返本开新”，即不能寄希望于复兴儒学和推行所谓“王道政治”。因为儒家的“本”也有精华与糟粕，重民、民本思想可以算带有民主性精华，但“民为邦本，本固邦宁”的涵义，并不能开发出民主制度。只是说人民是国家的根本，根本牢固了国家才安宁，这个“邦”就是统治者的政权，如果人民动乱，邦基不稳，统治者的政权就难以维持了。这和荀子说的水能载舟也能覆舟的道理一样，水舟之喻就是人民与统治者的关系。水流稳定，舟行就安全，如遇狂风急浪，就会有覆舟之险了。

因而传统儒学的重民、民本思想，其中是含有害怕人民的因素，怕失去民心而引起社会动乱，所以总是要照顾人民一些利益，但这只是为稳定统治的前提和手段，目的不是为人民，也不会有民主政治。封建政体只有为民作主，不会有人民当家作主。当时县令被称为父母官，知府有称之为公祖，这些乃祖乃父，当然可以为子民作主了。而“民本”始终改变不了人民被统治的地位。

所以儒学现代化使之能适应时代的要求，不能简单认为只要返回先秦儒家之“本”就可以开“新”。因为无论承认人在道德主体上的尊严与平等，或是“民为邦本”的地位，都不能改变人民对统治者的从属关系。正如韩愈在《原道》篇中所说：“是故君者，出令者也；臣者，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；民者，出粟米麻丝，作器皿，通货财，以事其上者也。……民不出粟米麻丝，作器皿，通货财以事其上，则诛。”试问在封建专制政体的架构下，承认“民为邦本”就可以推出“新”的民主制度吗？所以不能简单说“返本开新”，还是要“推陈出新”。

怎样去“推陈出新”？从政体架构来说，要推封建专制政体之“陈”，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之“新”，经过建国后半个多世纪的折腾，到现在应该说基本作到了。

但是传统儒家为民作主的思想至今还有影响，这与人民已经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是不相适应的，是过时的应属于推“陈”的对象。可是过去的官民关系演变成今天的干群关系，有的干部还是以当官作老爷自居，凭借人民给予的权力去管治人民，有的“以权谋私”、“假公济私”去侵犯人民的利益。某些官老爷在管治权力范围内个人独断，被媒体称为“小国之君”。我们当前的立国宗旨是“立党为公，执政为民”，要求做到“情为民所系，利为民所谋，权为民所用”，有外国媒体也认为中国已进入“以人为本”的新时代。但“民为官所治，官为民之主”的传统观念不改变，不作“推陈出新”的创造性转化，就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，为建立民主政治的现实服务。因此，古为今用，批判继承，也就是在马克思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综合创新，推陈出新，这才是儒学在当代发展的正确方向。

[\[关闭窗口\]](#)